

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

一、中小企业申明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儿童医院）的（西安市儿童医院空调运维服务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儿童医院空调运维服务外包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北方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6854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25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北方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
